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 2023 年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参考信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为满足我市企业和劳动者掌握人力资源市场相关岗位薪酬水平的需求，我局对企业薪酬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2023 年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参考信息》，现予以发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数据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2023 年我市薪酬调查采用指定样本的调查方式，对全市样本企业的人工成本情况和在岗职工工资报酬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的样本量为 620 家企业、10.36 万名从业人员，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门类以及各种经济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企业。调查的对象涵盖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18 个行业门类的企业以及由调查企业支付工资的劳动者信息等。调查的时期指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本次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公布

了职工工资和行业人均人工成本的低位数（10分位，表示样本数据中排在前10%位置的数据值）、较低位数（25分位，表示样本数据中排在前25%位置的数据值）、中位数（50分位，表示样本数据中排序在50%中间位置的数据值）、较高位数（75分位，表示样本数据中排在后25%位置的数据值）、高位数（90分位，表示样本数中排在后10%位置的数据值），《2023年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参考信息》中所有薪酬价位表排序统一按照人力资源市场“50分位”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由高到低排序呈现。

二、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参考信息利用价值

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参考信息具有参考性，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指导企业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促进供需匹配对接；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高收入者收入，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企业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力供求情况以及劳动者的技能水平等因素，加强和改善人工成本管理工作，科学提高人工成本的投入产出效益，合理协商确定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标准和水平，提高企

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从而真正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年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参考信息（外部公开版）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